

信阳市平桥区 16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
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57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委托方（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信阳市平桥区 16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站运维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乙方（受托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通过公开招标（招
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57），确定乙方为信阳市平桥区 16 个建
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
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57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16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
测站运维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空气站类型	运维设备品牌
1	邢集镇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安徽蓝盾 LGH-210 NO ₂ (NO _x -NO): 安徽蓝盾 LGH-220 CO: 安徽蓝盾 LGH-230 O ₃ : 安徽蓝盾 LGH-240
2	王岗乡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安徽蓝盾 LGH-210 NO ₂ (NO _x -NO): 安徽蓝盾 LGH-220 CO: 安徽蓝盾 LGH-230 O ₃ : 安徽蓝盾 LGH-240

3	兰店办事处筹建处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安徽蓝盾 LGH-210 NO ₂ (NO _x -NO): 安徽蓝盾 LGH-220 CO: 安徽蓝盾 LGH-230 O ₃ : 安徽蓝盾 LGH-240
4	高粱店乡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安徽蓝盾 LGH-210 NO ₂ (NO _x -NO): 安徽蓝盾 LGH-220 CO: 安徽蓝盾 LGH-230 O ₃ : 安徽蓝盾 LGH-240
5	查山乡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安徽蓝盾 LGH-210 NO ₂ (NO _x -NO): 安徽蓝盾 LGH-220 CO: 安徽蓝盾 LGH-230 O ₃ : 安徽蓝盾 LGH-240
6	平昌关镇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安徽蓝盾 LGH-210 NO ₂ (NO _x -NO): 安徽蓝盾 LGH-220 CO: 安徽蓝盾 LGH-230 O ₃ : 安徽蓝盾 LGH-240
7	长台关乡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安徽蓝盾 LGH-210 NO ₂ (NO _x -NO): 安徽蓝盾 LGH-220 CO: 安徽蓝盾 LGH-230 O ₃ : 安徽蓝盾 LGH-240
8	城阳城址保护区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安徽蓝盾 LGH-210 NO ₂ (NO _x -NO): 安徽蓝盾 LGH-220 CO: 安徽蓝盾 LGH-230 O ₃ : 安徽蓝盾 LGH-240

9	甘岸街道办事处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江苏天瑞 EAQM-1000 NO ₂ (NO _x -NO): 江苏天瑞 EAQM-2000 CO: 江苏天瑞 EAQM-4000 O ₃ : 江苏天瑞 EAQM-3000
10	胡店乡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江苏天瑞 EAQM-1000 NO ₂ (NO _x -NO): 江苏天瑞 EAQM-2000 CO: 江苏天瑞 EAQM-4000 O ₃ : 江苏天瑞 EAQM-3000
11	肖店乡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江苏天瑞 EAQM-1000 NO ₂ (NO _x -NO): 江苏天瑞 EAQM-2000 CO: 江苏天瑞 EAQM-4000 O ₃ : 江苏天瑞 EAQM-3000
12	龙井乡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江苏天瑞 EAQM-1000 NO ₂ (NO _x -NO): 江苏天瑞 EAQM-2000 CO: 江苏天瑞 EAQM-4000 O ₃ : 江苏天瑞 EAQM-3000
13	肖王镇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江苏天瑞 EAQM-1000 NO ₂ (NO _x -NO): 江苏天瑞 EAQM-2000 CO: 江苏天瑞 EAQM-4000 O ₃ : 江苏天瑞 EAQM-3000
14	洋河镇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江苏天瑞 EAQM-1000 NO ₂ (NO _x -NO): 江苏天瑞 EAQM-2000 CO: 江苏天瑞 EAQM-4000 O ₃ : 江苏天瑞 EAQM-3000

15	五里镇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江苏天瑞 EAQM-1000 NO ₂ (NO _x -NO): 江苏天瑞 EAQM-2000 CO: 江苏天瑞 EAQM-4000 O ₃ : 江苏天瑞 EAQM-3000
16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乡镇站 (SO ₂ 、NO ₂ (NO _x -NO)、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PM _{2.5} : 江苏天瑞 EPM-1050 PM ₁₀ : 江苏天瑞 EPM-2050 SO ₂ : 江苏天瑞 EAQM-1000 NO ₂ (NO _x -NO): 江苏天瑞 EAQM-2000 CO: 江苏天瑞 EAQM-4000 O ₃ : 江苏天瑞 EAQM-3000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4476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设备运维服务费、设备用电电费、数据流量传输费及税费以及备件等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1342800.00 元）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满 6 个月（2024 年 7 月 11 日），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895200.00 元）合同款；运维服务期满 1 年（2025 年 1 月 11 日），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895200.00 元）合同款；运维服务期满 1 年 6 个月（2025 年 7 月 11 日），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895200.00 元）合同款；运维服务期满 2 年（2026 年 1 月 11 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447600.00 元）合同款。以上每次付款以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后，甲方再付款。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三、运维期限

运维期：两年（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四、运维目标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规定。

(2) 空气站数据捕获率达到 95% (以小时值计) 以上。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 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五、监测站交接内容

(1) 勘察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 通过勘察, 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 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 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2) 完善设备资料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资料, 主要有: 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

(3) 设备检修调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 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 并对各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设备验收测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地区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准, 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测试, 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接收运行设备

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要求, 如果能够继续正常

工作，乙方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6) 建立设备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乙方将对每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的表格都存在这个档案中。在运维移交时，乙方将前期设备档案逐项规整。

六、双方相关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移交第三方提供的易损配件。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原则上不得拖欠，否则视为违约。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规范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

2.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3.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当仪器损坏出现重大故障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运维过程中仪器耗材由乙方免费更换，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维修或者报废费用 1000 元以内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维修或更换超过 1000 元以上时乙方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由甲方决定是否重新购买，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 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工作时间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安装备用仪器;

(4) 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乙方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

(5) 空气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6) 空气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市(县)监测平台、省厅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7)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8) 运维费中的数据传输流量费和通讯费用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空气站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如发生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9)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七、监督考核

严格执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信阳市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月排名考核办法》的通知。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三个月内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运维服务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征得甲方同意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
广兴路8号201-01N

电话：137254098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万博
支行

开户账号：706876847975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赖华天]

2024年 / 月 12日

